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11號

抗　告　人　　鋐鋌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呂鍵鋐

相　對　人　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　陳鳳龍

代　理　人　　翁識傑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30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230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2303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准許相對人持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於新臺幣（下同）210萬5,000元及自115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範圍內，對抗告人為強制執行。然原裁定所依據之本票及債權關係，尚有重大爭議，抗告人對於相對人主張之請求金額有所爭執，依法應由相對人提起民事訴訟加以確認，而非逕以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是以，原裁定准許對抗告人為強制執行，於法尚有不合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、數額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

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，經提示未獲抗告人付款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原本為證（見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2303號卷第3頁），本院依形式上審核系爭本票，其從形式上觀之已經記載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、一定之金額、無條件擔任兌付、發票人、發票年、月、日、到期日及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等事項，堪認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自屬有效之本票，是原審據以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於法即無不合。至抗告人抗告意旨雖辯稱，原裁定所依據之本票及債權關係，尚有重大爭議，抗告人對於相對人主張之請求金額有所爭執等語，核其所辯事由係屬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爭執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循其他救濟途徑以資解決，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予以審酌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請求予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　張博鈞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淑芬

附表：

發票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
鋐鋌科技有限公司 呂鍵鋐 呂鍵鋌 劉宣芸	114年2月26日	360萬元	115年4月30日